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有關民事調解最新進展的內幕消息-經修訂
和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匯應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匯具有相同含義。

南康發展集團提起的民事調解（“南康”）

2024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首次獲悉南康發展集團提起的民事調解。該民事調解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由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人民法院（“南康法院”）結案。如前所述，南康法院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強制執行。

龍南開發公司提起的民事調解（“龍南”）

202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首次獲悉龍南開發公司提起的民事調解。該民事調解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由江西省龍南市人民法院結案。

鑒於南康及龍南案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的規定評估或披露向前董事曾明先生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未能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了《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以確保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聘請內部

控制顧問。主要發現如下：

多家獨立協力廠商公司已償還並解決了南康及隴南的索賠，該等索賠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審查

董事謹代表本公司，就因疏忽而延遲披露此等信息致歉。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董事會擬制定適當的監控及諮詢程序，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發現多項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回應，並概述了針對所有已識別缺陷的整改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該等計劃。若干已識別的被視為重大缺陷概述如下：

編號	缺陷	整改建議	整改狀況
建立更為嚴格的流程，以報告上市規則第 13、14 和 14A 章下的交易	本公司在識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第 13、14 及 14A 章）的交易方面缺乏嚴格的流程。 目前，識別較大或較敏感交易的責任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然而，此流程並不健全，導致若干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出現延誤。	本公司應採納下列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措施： - 重新制定信息披露流程，明確各部門責任，定期進行法律風險評估和報告。 - 加強高層管理及相關部門的法律合規性培訓，增強合規團隊，提升對法律風險的識別和應對能力。 - 組建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法律訴訟的披露，建立定期內部審核機制，確保信息披露的合規性。 此外，本公司應制定詳細指引，說明本公司應於何時及如何尋求專業意見（例如合規顧問或律師）。	管理層提議並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實施該等整改建議。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制度及披露政策，」。 設立由首席財務官、本公司法務部主管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匯報小組，專責監督及執行與上市規則相關的交易及信息披露工作。

章貢區致先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中心已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內控調查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控調查報告，並就針對贛州富家利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南港發展集團提起的民事調解及龍南開發公司提起的民事調解的延遲披露提供可靠性的內部調查報告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章貢區致先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中心在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內部監控報告所述的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 (1) 章貢區致先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中心為應對訴訟延遲披露而進行的工作範圍屬充足及恰當；(2) 本集團概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 (3) 經評估調查報告結果後，訴訟延遲披露已獲得澄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結論認為，基于本集團已就章貢區致先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中心在內部監控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採取所需行動，本集團已制定恰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機制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且認為概無重大關注範疇或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作出持續改進。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于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